

訥河縣志

壬申一月
劉德權題簽

訥河縣志卷六

教育志

教育沿革

教育局組織

附教育會並熟師檢定委員會

教育經費

學校教育

社會教育

義務教育

祀典

宗教

詩經卷六

務教育而以祀典學育之良窳人材之以及其他有關教教養蓋教從略惟教育之
並及之謹作教育敎出也訥河前因榛局組織附教育會及致文化晚進遠遜他邑
教育經費次學校次日繁迭經歷任縣務教育而以祀典組廣學校教育文化之新
一日千里他若社會教育義務教育均可補助學校教育之不逮以及其他有關教
育行政不容偏廢者亦並及之謹作教育志首教育沿革次教育局組織附教育會
並塾師檢定委員會次教育經費次學校教育次社會教育次義務教育而以祀典
及宗教殿焉

一教育沿革

凡事均有沿革所以明由來而徵損益也在其他事業之沿革猶可從略惟教育之
沿革不得輕忽茲特分志於左

訥河縣之有學校係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始迨宣統二年乃有勸學所之組織內設總董一員副總董一員勸學員一員專司創辦全境學務民國元年將勸學所併入同知署內辦公儼如署內之一科而總董改稱所長則自民國元年始及至民國六年遷居署外之西院完全獨立仍由縣知事負監督指揮之責是年增設縣視學一員文牘一員民國十四年七月間奉令改勸學所曰教育局始此設局長一員教育委員一員文牘會計庶務各一員民國十七年七月間增設教育委員二員民國十九年一月間奉令改組內部增設第一第二兩股各設股長一員並裁前之文牘會計庶務改設股員三員分隸兩股辦理公務惟縣視學一額自民國六年設立至民國十七年秋奉令改委爲縣督學專司視察全境教育加以指導此訥河教育之沿革概況也

二教育局組織

訥河縣教育局係奉省令由原設之勸學所改組其組織概況詳載組織條例詳列

於左

黑龍江省縣教育局暫行組織條例 民國十九年五月

第一條 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秉承縣長主管全縣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縣教育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師範學校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四、大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縣教育局長由縣長就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呈薦三人由教育廳選任但遇必要時得由廳直接委任呈報省政府及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縣教育局長以三年爲限但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 縣教育局設縣督學一人至二人秉承局長視察並指導全縣教育事宜其暫行規程另訂之

第六條 縣教育局設左列二股但教育事務較簡縣分得斟酌歸併

第一股職掌關於文書編纂會計庶務統計等事項

第二股職掌關於規劃執行指導及勞動教育社會教育等事項

第七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股員一人承股長之命助理各該股事務

第八條 全縣市鄉由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九條 各股股長及各學區教育委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由局長委任呈報縣政府及教育廳備案

一、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校長三年以上或曾任小學正教員
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條 縣教育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縣教育局長秉承縣長有保管縣教育財產之權

第十二條 縣教育局長每年終應將當年縣教育經過情形及翌年教育計畫編爲
教育年報呈送縣政府及教育廳查核

第十三條 縣教育局長不以本縣人爲限

第十四條 縣教育局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十五條 縣教育局辦事細則由各該局另訂呈請教育廳備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公佈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或省政府二人以上之提議修正之
附歷任教育長官姓名表

機關名稱

長官

姓名

別號

籍

貫接辦年月

勸學所

總董

佛爾清額

智軒

旗籍達呼爾人

宣統二年

總董

德宏

旗籍達呼爾人

宣統三年七月

所長

德宏

旗籍達呼爾人

民國元年
係因改組

所長

榮福

善亭

旗籍達呼爾人

民國元年五月

所長

楊漢屏

堤藩

漢籍撫寧人

民國三年九月

所長

張澤錫

民國五年六月

所長

郭景桂

瀛洲

城西老站人

民國十年八月

所長

胡玉衡

仲璇

本城人

民國十二年二月

所長

郭萬鐘

城西老站人

民國十三年三月

教育局

局長

郭萬鐘

全

前
民國十四年九月

局長

徐萬舉

子賢

全

前
民國十五年四月

局長 徐萬舉 子賢 城西老站人 民國十八年四月連任

附歷任縣視學督學姓名表

縣視學

曹迺斌

於民國六年 月接充

王雲峰

於民國九年 月接充

包裕民

於民國十二年 月接充

趙金鋒

子明

於民國十三年 月接充

裴景雲

瑞齋

於民國十五年 月接充

縣督學

裴景雲

瑞齋

於民國十七年十月接充

王善慶

兆豐

於民國十八年三月接充

附教育會組織

訥河縣教育會創始於民國十七年間所有範圍職責詳載簡章嗣於民國二十年夏間奉令改組教育會爲幹事會現已呈請核示在案其改組簡章尙未奉到指令

茲將原定簡章附列於左

訥河縣教育會簡章

第一章 總論

第一條 本會定名曰訥河縣教育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爲宗旨

第二章 會務

第三條 本會會務如下

- 一、研究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二、研究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研究關於家庭教育事項
- 四、本會得以決議事項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務

五、本會爲講求各項學術促進文化起見得設各項研究會或講演會
六、本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請教育局轉報教育廳

第三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分爲當然會員及特別會員兩種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志願書並由本會發給會員證得爲本會會員
甲當然會員

一、現任學校教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書記未經中等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

二、現任公立社會教育機關人員但未經中等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
乙特別會員

一、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二、曾任教育行政人員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四、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曾服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前項特別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五條

本會會員不得任意除名如有不得已事故必須陳明理由經開會認可方准辭退

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違犯法律行爲及違背會章即行除名並繳銷會員證

第四章 職員

第七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九人秘書一人會計一人書記二人

一、本會設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出委員九人組織之任期一年惟開會時由委員中臨時推出主席一人其職務爲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二、秘書由會員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爲徵集及編製議

案調查及統計全縣教育狀況編纂會務報告等

三、會計由會員大會選出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爲經理本會出入款項賬簿及繕造表冊

四、書記由會員大會選出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爲承執行委員會及秘書之指揮繕寫文件

第八條 本會職員在任期末滿因事他往或有萬不得已請辭者得開會續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爲限

第九條 本會執行委員及秘書均爲義務職其他會計書記得酌量支給津貼

第五章 經費

第十條 本會會員每人應納會費大洋二元常年會費四元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若不遵章繳納會費當然會員應停止其選舉權特別會員應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三條 本會應請縣政府補助若干元作為基金

第三條 本會出入各款數目均須登入賬簿以資查考

第六章 會期

第四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每一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前項會

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五條 本會每年舉行大會兩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大

會

前項大會非有過半數之會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七章 會址

第六條 本會現無會址暫附設於教育局

第八章 附則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執行委員會召集大會議決呈請修正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呈請核准之日施行

附塾師檢定委員會

訥河縣學校教育現在尙未普及故鄉村中之私塾頗多其執塾師業者固不乏明達之士而頭腦多烘誤人子弟者亦復所在恆有自應嚴予取締以重教育乃於民國十八年秋由崔縣長福坤令據教育局擬具塾師檢定委員會簡章呈奉教育廳核准施行在案實驗結果頗著成效特將簡章附列於左

訥河縣塾師檢定委員會簡章 民國十八年九月

第一條 本會以整頓私塾及改良社會教育爲宗旨定名爲訥河縣教育局塾師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得請由教育局刊發木質圖章一顆以昭信守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委員三人以縣督學及教育委員組織之由教育局報請縣政府轉報教育廳備案

第四條 訥河縣境內私塾塾師非經本會檢定合格發給證書者不得執行塾師之職務

第五條 本會之檢定分爲春夏兩期每期最長不得過一個月

第六條 本會之檢定曾受完全師範學校畢業者已經驗明註冊准予充任塾師外餘均命題試驗以免誤人子弟

第七條 凡受本會檢定合格者應發給檢定證書以資執照但須呈請教育局蓋用鈐記以昭慎重其證書工本費由塾師繳納

第八條 本會職員均係義務但遇考試檢定之期得由教育局臨時呈請主管機關由教育經費截餘項下酌撥津貼

第九條 本會考試期內得由教育局經費截餘項下臨時呈請撥發購置消耗等費以資辦公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